

证券代码：600570

证券简称：恒生电子

编号：2022-083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刑事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害人
-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诉讼各方是否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次判决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当期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事项回顾

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前高管涉嫌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事项，公司曾在 2018-025 号公告、2018-026 号、2018-028 号、2019-042 号公告中分别予以披露该事项及其进展情况。

二、事项进展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数份《刑事判决书》，文号分别为：（2021）浙 0108 刑初 152 号、（2020）浙 0108 刑初 124 号、（2021）浙 0108 刑初 147 号、（2021）浙 0108 刑初 151 号。公司综合上述《刑事判决书》的内容，现将判决部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法院认为，被告单位杭州融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先公司”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并使用恒生公司的商业秘密，情节严重，被告人方汉林、沈志伟作为融先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被告人何芝军、李东旭作为融先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上述主体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均成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条款之规定，法院判决被告单位融先公司、被告人方汉林、沈志伟、何芝军、李东旭犯侵犯商业秘密罪，并对融先公司处以罚金，对沈志伟、

何芝军、李东旭处以相应刑罚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诉讼各方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提出上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诉讼各方是否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判决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当期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日